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,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,听取了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的介绍。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,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,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为确保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崔成强、张荣武、肖胜方

2021年12月15日